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16656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建築地點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之 10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施工導致○○○路○○段○○巷○○號旁路面損壞，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031400 號函通

知承造人即訴願人，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並向行為時上開道路管理機關本市大安區公所（下稱大安區公所）申請複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5 日函復大安區公所，主張路損處非屬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之維護範圍（基地四周 20 公尺以內），嗣大安區公所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仍有 1 水溝蓋疑遭重車壓損尚未改善，乃以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安

經字第 1053005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修繕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改善完成，爰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045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7 日內改

善，並向大安區公所申請複查。訴願人復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復大安區公所，稱已於同年月 2 日

修繕完成，向該所申請複查。經該所以該巷屬 8 公尺以下道路，其維護管理權責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爰以 105 年 2 月 23 日北市安經字第 1053

0456000 號函移請新工處依權責處理。經新工處於 105 年 2 月 24 日派員複查，發現○○○路○○段○○巷○○號旁路面損壞尚未改善完妥，而以 105 年 2 月 2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5617741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9 條及

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1665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 8,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8 條規定：「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不得損及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第 89 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 | | |
|------------------|--|---------------|---------------|
| 項次 | 15 | | |
| 違反事件 | 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本法第 63 條至第 69 條及第 84 條各條規定之一。 | | |
| 法條依據 | 第 89 條 | |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 | 分類 | 執照內有承造人者 | 執照內無承造人者 |
| 處罰 | 第一次 | 處 1 萬 8 千元罰鍰。 | 處 1 萬 8 千元罰鍰。 |
| 裁罰對象 | 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 起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 |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建築法第 68 條授權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規定，維護範圍為基地四周 20 公尺以內，本件路損處與基地範圍相對距離為 38 公尺，非屬公共設施維護範圍；原處分機關僅憑道路損壞照片，即指稱該路損係因訴願人施工所造成，訴願人歉難同意；且該路損於 105 年 1 月 5 日由新工處「104 年度道路預約式契

約維護修繕工程（第 6 標）」之承包商○○有限公司進場施工後至今，路損問題尚未解決，原處分機關未追究該公司契約責任，卻處訴願人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承造工程，造成道路損壞，經 2 次通知限期改善，惟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乃依法處訴願人 1 萬 8,000 元罰鍰，此有採證照片、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0412-008835 號查報案件資料、大安區公所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安經字第 105300533

00 號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0453500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惟按建築法第 89 條之規定，違反第 68 條規定者，係以建築物施工之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為受處分人；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5 項對該等違規行為之規定，則以執照內有無承造人作為區分，執照內有承造人者，以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為裁罰對象；執照內無承造人者，則以起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為裁罰對象。此種區分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89 條之意旨？又姑不論該區分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89 條之意旨，其既為執行之必要而訂定上開裁量基準，即應予以遵守，惟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工程有導致路面損壞，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之情事，經查系爭工程之 103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存根影本，並未載明承造人，則依上開裁罰基準規定應以起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為其處分之對象，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與裁罰基準亦有不合。則本件適用法規之疑義，實有審究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之合法妥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柯 東 鐘
委員 葉 格 廷
委員 范 建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